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工作看护房及养殖池塘谈判服务
(二包：寨桥片)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奥太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工作看护房及养殖池塘谈判服务 (寨桥片)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奥太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至本项目清退工作全部完成。

三、服务范围：本项目需对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范围内的看护房及养殖池塘进行搬迁谈判。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为柒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整（人民币，下同）：731969元。
详见下表。

序号	评估对象	单位	暂估面积	成交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看护房	平方米	13400	19.9	266660	
2	养殖池塘	亩	7768.1	59.9	465309	
	合计				731969	

备注：上表暂估面积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确认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5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应付费用的8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余款（不计利息）。

3、本合同价款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内容包含组织开展池塘清退调查工作、补偿协商、协调处理问题、签

订池塘清退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督促池塘养殖户按时腾空交付池塘和房屋、完成清退工作相关资料及档案的整理、移交。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等，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供应商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请有关部门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供应商应将履约项目的全套归档材料交由采购人归档备案。

3. 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评估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4. 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6.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一次对供应商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累计三次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供应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项目的服务情况进行核查，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9. 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其服务工作导致的设备损坏、人身安全问题等一切责任事故的处理。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李春霞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调查及谈判所需资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委派有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在现场勘查结束后及时汇报情况和提出建议，并确保建议的合理性、合法性。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本项目搬迁服务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有责任就本项目有关内容提供相关支持和解释工作。

3、乙方对甲方另行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跟踪审计和事后审计工作应予全面配合。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咨询结论等保守秘密。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材料或未能如期支付相关补偿费，致使委托项目延期完成或未能完成，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任务、提交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扣除服务费 2%，直至代理服务费扣完为止。

3、代理期间，由于政策调整造成延期结束或未能结束，乙方不承担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南都明都超市二楼东首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